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 聯合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及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  
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

- (1) 退市要約結束；
- (2) 退市要約最終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 (3) 退市要約的結算；及
- (4) 公眾持股量

## 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STIRLING COLEMAN  
施霖高誠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105040N)  
www.stirlingcoleman.com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1. 緒言

茲提述：

- (a)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要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之建議以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有條件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4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4月3日延遲至2018年5月31日；
- (c)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每月更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5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29日；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新交所函件，告知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及退市要約的利弊的指示；
- (f)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

- (g)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h) 收購人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
- (i)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8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結果；
- (j)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7月24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退市要約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及
- (k)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退市要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退市要約結束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作出之退市要約已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

因此，退市要約不再可予接納，而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之任何接納將不予受理。

## 3. 退市要約最終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收購人謹此宣佈：

### 3.1 接納退市要約

根據收購人獲得的資料，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48,856,98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24.91%。

### 3.2 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前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於2018年3月13日（即聯合要約公告日期），

- (i) 收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
- (ii) 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103,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5%）中擁有權益。

### 3.3 於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直至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自聯合要約公告日期起至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除上文第3.1段所述根據退市要約提交的接納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額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此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用或外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3.4 持股總數

因此，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包括退市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及指示或同意收購合共180,960,753股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約92.26%。

## 4. 重要日期

股東謹請注意下列有關除牌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預期股份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的日期	:	2018年8月21日
預期向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8年9月4日

## 5. 退市要約的結算

於2018年7月24日（即退市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之後但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有效接納退市要約（即收購人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有關接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盡快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支付退市要約價<sup>1</sup>。

## 6. 公眾持股量

緊隨退市要約結束後及待完成向收購人轉讓股東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16,006,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6%。由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即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退市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8月7日

<sup>1</sup> 退市要約價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的基準釐定。倘分派的記錄日期為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則視乎以下要約交割日期時間，應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退市要約價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限：(i) 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則收購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向相關接納股東支付未經調整退市要約價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原因為收購人將就有關要約股份收取本公司的分派；及(ii)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之後，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該等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須扣減相當於該等要約股份分派的數額，原因為收購人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有關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其乃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 **重要通告：**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該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聯合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